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

乌高税稽通〔2026〕1号

新疆鑫德安钢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4686495174N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

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
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2月25日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新疆鑫德安钢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650104686495174N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262号交易大厅二楼3-003号写字间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姓名：安德；性别：男性；身份证件号码：659001*****3237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，金额44.71万元，税额7.60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 4.07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